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意见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以2400万元对海兰盈 华进行增资,为"复合动力快速无人艇海洋环境监测系统"项目提供专项建设基 金,期限10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海兰信对本次2400万元专 项建设基金的回购以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在上述交易的同时,海兰信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 合同,海兰信以自有房产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金额 2400 万 元,担保期限为10年。

我们认为: 海兰信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 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 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 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 V I | ٠. ٠ | 11 | \rightarrow | |
|------|------|----|---------------|---|
| 独 | 17. | 番 | 串. | |
| 7175 | ٠/. | 里 | # | - |

| 李焰 | |
|----|--|
| | |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